



To all national football associations
and confederations

Circular no. 26

Law 11 – Offside 越位

Clarification of the guidelines to distinguish
between ‘deliberate play’ and ‘deflection’

澄清區分“故意玩球”和“偏斜”的指引

Zurich, 27 July 2022
SEC/2022-C394/bru

親愛的先生或女士，

考慮到一些引人注目的情況，並基於這樣的期望，當對手移動並觸球時，明顯處於越位位置的人不應在所有情況下都“越位”，國際足總理事會和國際足總在與足球利益相關者討論後，已經闡明了區分“故意玩球”和“偏斜”的指導方針。

第 11 條的相關部分規定如下（強調）：

2. 越位犯規

一名球員在隊友踢球或觸球時處於越位位置，只有在參與主動介入比賽時才會受到以下處罰：

(……)

- 在以下情況下通過玩球或干擾對手獲得利益：
- 反彈或偏斜從球門柱、橫木、賽事執法人員或對手

(……)

處於越位位置的球員從故意玩球的對手手中得到球，包括故意手觸球，不被視為獲得利益，除非是任何對手故意救球。

無需修改第 11 條規則，但為了反映足球的期望，區分“故意玩球”和“偏斜”的指導方針明確如下：

“故意玩球”是指球員控制球並有可能：

- 將球傳給隊友；或者
- 獲得球權；或者
- 清除球（例如通過踢球或頭頂球）。

如果傳球，控制球的球員試圖獲得球權或解圍是不準確的或不成功的，這並不能否定球員“故意玩”球的事實。

應酌情使用以下標準作為球員控制球並因此“故意玩”球的指標：

- 球從遠處傳來，球員可以清楚地看到它
- 球沒有快速移動
- 球的方向並不出人意料
- 球員有時間協調他們的身體移動，即不是本能的伸展或跳躍，也不是實現有限接觸/控制的運動
- 在地面上移動的球比在空中移動的球更容易玩

如果能夠提請您的賽事執法人員和足球利益相關者注意對“故意玩球”準則的澄清（不構成規則變更），我們將不勝感激。可以在這裡找到“故意玩球”和“偏斜（不是“故意玩球”）的剪輯：

<https://red.fifa.com/play/collection/13010/Law11->

越位：故意玩球和偏斜？cId=16&itemId=12995

感謝您的關注。如果您有任何問題或查詢，請隨時與我們聯繫。

此致，

國際足總理事會



Lukas Brud

Secretary

Cc: FIFA